

彰化縣縣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持續提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
- 三、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
- 四、以學校特色課程與教學評鑑為主軸，其結果作為課程改進、教學方案編修之依據，以提升學習成效。

參、評鑑原則

- 一、目標導向、自我評鑑。
- 二、同儕互評、共同成長。
- 三、採多元方式評鑑，兼重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議題主題式課程與教育宣導

- 一、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 二、上級評鑑：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
- 三、教師自我評鑑：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於學期中隨時進行評鑑，掌握教學實際狀況。
 - (一) 任教相同領域且相同年級的教師，針對任教的學習領域，每學期至少填寫一次學習領域課程檢核表，於領域教學研究會分享或研討，並視需要自訂學生(家長)學習調查問卷，以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二) 相同年級的教師，針對任教的學校本位課程，每學期至少填寫一次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評鑑表和學校本位課程檢核表，於期末課發會分享或研討，若有課程設計相關之修正建議，應於課程綱要表具體列出，並視需要自訂學生(家長)學習調查問卷，以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三) 班級導師應於學期開學兩週內，依班級特性妥善規劃最佳班級經營模式，填具班級經營計畫表，並於期末提出班級經營省思表，以為改進班級經營方法之依據。
 - (四) 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應於學期末填具彈性課程課程實施情形評鑑表(附表四)，包括全校性活動、選修課程、補救延伸教學、班級輔導、自我學習等項度，以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於每年五月、十二月下旬進行評鑑，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 (一) 教科書選用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辦理，教師填寫教科書評選評分表評選各年級教科書

- (二) 課程計畫審查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 (三) 各領域研究會應就運作情形提出報告或說明。
- (四) 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應就學校特色課程實施情形提出報告或說明。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 一、評鑑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家長會代表各一人，並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二、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科目教學研究會、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教學檔案評估等。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 一、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二、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三、進行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 四、擬定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
- 五、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 六、進行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效。
- 七、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

柒、評鑑工作時程

- 一、評鑑時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評鑑工具：採多元化方式實施：結合教師專業評鑑的方式，採取兩種以上的評鑑方式實施。(如：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教室觀察、檢核表、成果發表與展示等)。
 - (一) 教學評鑑部份採教師自評、同儕訪談、教學檔案和家長意見等。
 - (二) 學習評鑑部份採學生學習回饋表、學習成果之展現與家長觀察為依據。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 二、提供教師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依學校行政方面、教師方面及學生能力部分，採以補救教學、加強進修與輔導、修訂課程方式或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 三、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提交學校行政核心小組會議討論，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橋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